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檢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案號 TP202601210044 號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20 日訴願理由書記載：「……訴願請求……TP 202601210044 號案件，應重為裁罰……車輛……違規行為之適法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115 年 2 月 24 日案號 TP202601210044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回復處理結果（下稱 115 年 2 月 24 日回復結果）外，亦有不服大安分局就其檢舉事項未對他人裁罰之不作為（下稱系爭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經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向大安分局檢舉車輛於本市大安區建國高架橋南往北約 4.8 公里處違規行駛路肩超車，經大安分局以 115 年 2 月 24 日回復結果通知訴願人，因違規構成要件不完整，不宜舉發。訴願人不服該回復結果及系爭不作為，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4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查大安分局 115 年 2 月 24 日回復結果僅係就訴願人檢舉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信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

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檢舉有車輛在建國高架橋上違規行駛路肩一事，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性質，就訴願人之檢舉事項，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就其檢舉事項並無請求大安分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